# 2025标准装修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17

*2025标准装修合同（精选15篇）2025标准装修合同 篇1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2025标准装修合同（精选15篇）

**2025标准装修合同 篇1**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摩卡儿童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 工程地点： 万达广场A座1471室

　　2、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 室内设计及装修：地面背景墙 石膏墙等

　　2.2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一次性包死。

　　3、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小写)人民币： 500000

　　3.1合同价款由包发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3.3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成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承包人承诺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6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3.7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发包人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3.8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4、 质量

　　本工程验收标准为：GB50210-20xx《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标准。

　　5、 工期

　　5.1 开工日期： 20xx年10月20 ，竣工日期：20xx年11月30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雨天均包含在内)。

　　5.2 如遇到以下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6、发包人责任

　　6.1有权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季)报表。

　　6.2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6.3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接受移交等手续。

　　6.4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7、 承包人责任

　　7.1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7.2 按招标书或甲方要求、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合同工期。

　　7.3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发包人。

　　7.4 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承包人不得损坏 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并由 承包人负责损失及修复费用。

　　7.5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即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包括清除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拆除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7.6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7.7 所有运抵现场的材料被视为发包人财产，没有发包人批准不可迁离现场。承包人须对现场所有的材料、设备、器械等进行保护。

　　7.8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

　　7.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工程分包。

　　8、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8.1施工中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应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院和发包人的审核同意并签证。

　　8.2 承包人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配备现场专职质量检查员、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的自检制度，做好自检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督促，确保工程质量。

　　8.3 凡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后，应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并提前2天通知监理单位检查，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签字认可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承包人不得自行隐蔽。

　　8.4 如对已隐蔽工程的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复查费由承包人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的，复查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8.5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返工。由于施工质量原因给本工程造成永久性缺陷，应视缺陷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顺延。

　　9、设计变更

　　9.1设计变更是指合同签署后，工程在设计(包括品质和数量)上的改变。设计变更必须以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9.2 发包人如需进行工程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工程变更。工程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10天内与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

　　9.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4《设计变更通知单》(格式由发包人提供)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设计变更通知单》应附有设计单位的变更通知单，该通知单上盖有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且经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和校对人签字并盖章;

　　(2)《设计变更通知单》上有发包人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

　　(3)《设计变更通知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

　　(4)《设计变更通知单》必须附原图和设计变更图。

　　(5)《设计变更通知单》如不能准确反映工程量，必须采用现场签证单的形式进行计量，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

　　9.5《工程现场签证单》(格式由发包人提供)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工程现场签证单》上有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章;

　　(2)《工程现场签证单》上有发包人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签字;

　　(3)《工程现场签证单》须列明具体工程量，必要时附计算算式。

　　9.6《工程联系单》只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联系的用途，不作为计价依据，如承包人认为应计价的，承包人须申请办理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手续。

　　9.7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变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10、变更价款的确定

　　10.1本条款只适用引起工程造价调整的工程变更，因工程变更对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方式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含下浮率)变更工程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含下浮率)变更工程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约定的计价规则(含下浮率)进行计算。(套用定额、费率、材料价格、下浮率)

　　10.2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7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单位和承包人提出现场计量要求，对涉及变更部分的现状、已完成的工程量等做出准确说明，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核实并按《工程调整造价审核单》(格式由发包人提供)批准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如涉及到隐蔽工程或拆除工程，应在隐蔽前或拆除前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

　　10.3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7天内，承包人未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现场计量要求，视为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但对于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调减。

　　10.4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14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工程调整造价审核单》(格式由发包人提供)要求批准后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0.5承包人不得以变更价款没得到发包人审批为由拒绝按后续变更指示实施，不得以未能 接受发包人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理由拒绝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或不完全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变更工程价款协商不成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先实施工程变更，然后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1、 工程款的支付

　　11.1进场施工，甲方应付给乙方 ℅工程备料款。

　　11.2工程进度到 天后，甲方再付给乙方 ℅进度款。

　　1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15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12、工程验收

　　12.1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第5条约定或发包人批准顺延的日期竣工并通过验收。

　　12.2 承包人在竣工前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作预验收检查，发包人应及时配合。

　　12.3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记录资料，竣工图四套及报告两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12.4 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整改时，以整改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承包人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

　　12.5工程完工未验收，发包人擅自提前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未完工，发包人如需提前使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提前使用日期并不作为竣工日期，但不应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12.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 12.7承包人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通过竣工验收日期起5天内全部撤离，并做到工完场清。如工完不清场，每日收取地租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由发包人在余留工程款中扣回，且工程不能计作已竣工，实际竣工日期以经验收合格后清场完毕之日起计。

　　13、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是指对合同内涉及的工程造价所有内容的结算，包括工程价款、奖励和违约、质量、安全、工期等内容。凡是与造价有关的约定应纳入结算范围。

　　1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和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结算，如竣工结算造价超出合同价款5%的，则超出部分的工程变更下浮率需比投标下浮率高，具体由双方在竣工结算时商谈。

　　13.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若不按时申报结算资料，则发包人可自行进行结算。

　　15、 违约

　　15.1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确认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期每拖延一天，须向发包人飞、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上不封顶，发包人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与违金差额部分。

　　15.2承包人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有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应无条件返工至全部合格，且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

　　15.3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支付 由于解除合同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因此聘请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而导致的额外费用。

　　15.4承包人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将某项工程分包的，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5.5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设备、材料等的丢失或损坏，承包人照价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15.6除上述约定外，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

　　16.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台风、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并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 16.2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约方的相应责任。

　　17、 索赔

　　17.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资料及相关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保持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查阅并核实所有资料。

　　17.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及索赔报告等有关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18、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办理承包人在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 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所发生的费用、赔偿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并以下列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若有);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6、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22、 其它

　　22.1 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2.4 其它：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5标准装修合同 篇2**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住房装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装饰施工地点：

　　2.住房结构：房型房厅套，施工面积平方米。

　　3.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4.承包方式：\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5.工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_\_\_\_\_\_\_\_工期\_\_\_\_\_\_\_\_天。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详见本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

　　2.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0000元订金，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2)第二次合同签定后开工前支付工程总造价50%合计\_\_\_\_\_\_\_\_\_元

　　(3)第三次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过半支付工程总造价40%合计\_\_\_\_\_\_\_\_\_元

　　(4)第四次竣工验收当天支付工程总造价10%合计\_\_\_\_\_\_\_\_\_元

　　(5)工程保修期两年。工程款全部结清后，甲、乙双方签订《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三、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5.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6.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十、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电话：

　　乙方(签章)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发包方

　　【篇四】标准装修合同

　　委托方(甲方)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_\_\_\_区\_\_\_\_街\_\_\_\_单元\_\_\_\_室

　　二、形式结构：\_\_\_\_层式\_\_\_\_室\_\_\_\_厅\_\_\_\_厨\_\_\_\_卫

　　三、工程项目：

　　1、四个房间(两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80x80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25x40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30x30瓷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30x30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为确保工程质量，暂扣500元押金，x年4月\_\_日至x年7月日内无任何问题，将全额返还乙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付清乙方人工费，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025标准装修合同 篇3**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住房装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装饰施工地点：

　　2. 住房结构：

　　3. 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1《装饰及施工内容表》。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工期： 自20xx年5月12日开工，至20xx年9月7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总价款：￥\_\_68000\_\_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

　　2.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8000元订金。

　　(2)第二次 竣工验收当天，支付工程总造价剩余部分，合计50000元。

　　三、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假冒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四、工程保修

　　1.橱柜、衣柜、卫生间墙、地面防水工程及有防水要求的项目保修期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等隐蔽工程项目保修期为十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2.甲方自行提供的装饰材料设备的保修，由甲方自行负责。

　　3.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七日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对施工项目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修，两次维修还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换，不能更换的，应当赔偿损失。

　　五、有关安全施工的约定

　　乙方在施工中应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六、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八、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字)： 电话：

　　乙方(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标准装修合同 篇4**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层数：\_\_

　　结构类型：\_\_\_\_\_\_\_\_;檐高/跨度：\_\_\_\_\_\_\_\_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_\_\_\_\_\_\_\_\_\_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_\_\_\_\_\_\_\_\_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_\_\_\_\_\_\_\_\_\_\_

　　￥：\_\_\_\_\_\_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期

　　1。1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_\_\_\_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_天。

　　1。2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_\_\_\_\_\_\_

　　1。3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_\_\_\_\_\_\_\_\_\_\_\_\_\_\_\_

　　第2条图纸

　　发包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承包方提供\_\_\_套图纸。

　　第3条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_\_\_\_\_\_\_\_\_\_\_;

　　项日经理姓名：\_\_\_\_\_\_\_\_\_\_\_\_\_\_\_。

　　第4条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承包人工作

　　5。1每月\_\_\_\_\_\_\_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己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_\_\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己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7条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5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8条工程价款及结算

　　8。1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_\_\_\_\_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第9条材料设备的供应。

　　9。1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10条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按第\_\_\_\_\_\_\_\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11条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2条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副本\_\_\_\_\_\_\_份。

　　第13条补充条款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章)\_\_\_\_\_\_\_\_承包方(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

**2025标准装修合同 篇5**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5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天\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天\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6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三条材料供应

　　3。1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3。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第四条工程质量

　　4。1本工程执行\_\_\_\_\_\_\_\_\_(填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_\_\_\_\_\_\_\_\_(填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本工程由\_\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4。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4。6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第五条工程验收

　　5。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_\_\_\_\_\_\_\_\_。乙方应提前\_\_\_\_\_\_\_\_\_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八：工程验收单);

　　5。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八：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

　　5。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_\_\_\_\_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十：工程保修单)。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6。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_\_\_\_至\_\_\_\_\_\_\_\_\_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2)完成\_\_\_\_\_\_\_\_\_%的工程量之日后的\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3)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_\_\_\_\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6。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6。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6。4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第七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八条工程监理

　　8。1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8。2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8。3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第九条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9。1甲方在开工日期\_\_\_\_\_\_\_\_\_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9。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表六：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9。3使用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事项。第十条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0。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10。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甲方：

　　乙方：

**2025标准装修合同 篇6**

　　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修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承包范围和内容(设计施工图见附件)

　　第三条承包方式

　　1、本工程以包设计(如有)、包工包料、包税金、包场地清理、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保修、包材料保管、包产品保护、包全部措施项目等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2、结算方法：工程量按照甲方确认的竣工图纸、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进行计算，套用：

　　(1)装饰部分执行，按工程所在地区类别计费，利润和其他措施费按中间值计算，税前下浮%

　　(2)水电安装部分执行，按工程所在地区类别计费，不计预算包干费，利润和其他措施费用按照中间值计算，税前下浮不低于%

　　(3)土建部分执行，按工程所在地区类别或计费定额计费，不计预算包干费，利润和其他措施费用按照中间值计算，税前下浮不低于%

　　(4)以上1-3项的主要材料价格及独立费按合同附件中的主要材料价格及独立费中标价格进行结算，若该附件未列入的主材，其价格须由乙方在施工前提供三家报价报送甲方审核部门确定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经甲方审核确定后的主材不下浮。辅材材料价差按市建委有关文件调整。

　　3、甲方现场签证人员为

　　4、甲方认为部分价格比较昂贵的\'装饰材料或灯饰可采取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方式，甲方供材结算方法如下：甲供材料不参与取费，乙方仅按照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总价的1.5%收取采保费，采保费计入独立费不参与下浮并计取税金。甲方供应的材料在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发现已遗失或损坏，该部分费用在工程款中抵扣。

　　5、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3%，则甲方可按照超过部分的10%在结算金额中扣罚。

　　第四条工期

　　(一)工期自《单位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最终验收之日止，共计\_\_\_\_日历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2、不可抗力因素

**2025标准装修合同 篇7**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进行居室装饰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中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址：合肥市望江东路供电南村16幢206室

　　二、居室规格：房型 单 层(式) 2.5 室 1 厅 1 厨 1 卫

　　1. 室，计 平方米; 2. 厅，计 平方米; 3. 厨房，计 平方米; 4. 卫生间，计 平方米; 5. 阳台，计 平方米; 6. 过道，计 平方米; 7. 其他(注明部位) 计 ;

　　总计：施工面积 30.3+9.45+3.23+1.7+3+1+1.4= 50.08 平方米。

　　三、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饰装修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四、委托方式： 包工不包料

　　五、工程开工日期：20xx年 10月 4 日

　　六、工程竣工日期：20xx年 12 月 10日工程总天数： 略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1. 人工费标准

　　2.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一、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二、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合肥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验收标准〉规定。

　　三、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合肥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饰装修专业委员会。

　　第五条、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工程工期

　　一、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

　　二、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三、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迟工期的，均需由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四、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章，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项目施工时，甲方必须到现场察看。

　　第八条：其他事项

　　一、甲方

　　施工中如需要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二、乙方

　　1.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2、在装饰装修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肯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包括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年月日：

**2025标准装修合同 篇8**

　　发包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

　　1.3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纸》)。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工程期限\_\_\_\_\_历天，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1.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条甲方义务

　　3.1开工前\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有甲方自行负责。

　　3.2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全部费用

　　3.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3.5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3.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3.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第四条乙方义务

　　4.1指派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3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4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第六条材料的提供

　　6.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6.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工期延误

　　7.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7.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8.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签定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_\_\_%，即\_\_\_\_\_\_\_\_\_\_\_\_元。

　　第二次：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_\_\_%，即\_\_\_\_\_\_\_\_\_\_\_\_元。

　　第三次：扇灰油漆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_\_\_%，即\_\_\_\_\_\_\_\_\_\_\_\_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_\_\_%，即\_\_\_\_\_\_\_\_\_\_\_\_元。

　　8.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8.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收据。甲方所支付的工程款，以乙方财务部开出并盖财务专用章收据为准。

　　8.4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12月

　　第九条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9.1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1)不能提供水、电;

　　(2)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3)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4)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5)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6)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8)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9.2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4)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5)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3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9.5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6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_元。

　　9.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条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0.1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10.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10.3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10.4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两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10.6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东莞市装饰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13.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3本合同一式\_贰\_\_份，双方各执\_\_壹\_\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3.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签字)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盖章)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5标准装修合同 篇9**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

　　\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装修信息性房屋(\_\_组团\_\_栋\_\_单元\_\_室)，经与\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项目：

　　1、四个房间(三卧室、一客厅，以下简称四个房间)铺木地板

　　2、两个卫生间做防水，铺地砖及瓷砖

　　3、主卧卫生间安装马桶及台柱盆;

　　4、公用卫生间安装台柱盆;

　　5、厨房做防水，安装橱柜;

　　6、包卧室、卫生间门

　　7、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二、承包方式：

　　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负责施工。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和国家要求的装修标准，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

　　四、施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如不能按期完成，每天将处罚金五十元。

　　五、工程造价：

　　按照附表价格，由乙方采购材料并安装。如有变更，以双方认可的变更单结算为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现金\_\_\_\_\_\_(大写：人民币\_\_万元整)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一次将剩余装修费付清。

　　七、其它问题：

　　装修项目的具体要求，由甲方提出，乙方实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

　　甲方：乙方：

　　\_\_\_\_年\_\_月\_\_日

**2025标准装修合同 篇10**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地点：

　　2、面积：60.02㎡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程期限120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陆佰叁拾伍元整(小写)144635元。\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须向乙方付工程款50%，工程进度达到50%，甲方须向乙方再付30%，交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工程款。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7、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_\_\_\_\_\_\_\_年。双方应在验收合格签字后，即填写工程保修单。

　　8、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9、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1、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手印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2025标准装修合同 篇11**

　　委托方：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方和受托方，以下合称双方，独称一方。)

　　鉴于：委托方与受托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下称《预售合同》)，约定委托方向受托方预购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889弄盛世豪园(下称盛世豪园二期)\_\_\_\_\_幢\_\_\_\_号\_\_\_\_层\_\_\_\_\_室(下称该房屋)。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以及其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条 关于该房屋装修之委托

　　1.委托方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一规定的《装修设计平面示意图》及附件二规定的《装修和设备标准》对该房屋进行装修。委托方承诺，前述委托是独家的，委托方不得另外委托任何第三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外，也不得自行对该房屋进行装修。

　　2.受托方有权选聘受托方认为合适的任何装修公司对该房屋进行装修，并且无需经委托方同意或认可，但本协议下该房屋装修工程的保修责任仍由受托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承担。

　　第二条 装修工程款

　　双方确认和同意除委托方应当根据《预售合同》支付《预售合同》下的全部购房款之外，委托方无需就该房屋的装修工程向受托方支付任何价款。

　　第三条 装修质量及保修

　　1.受托方承诺按照本协议附件一的《装修设计平面示意图》及附件二的《装修和设备标准》对该房屋进行装修。如该房屋的装修、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协议附件一及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按实际的装修、设备与约定的装修、设备差价0.5倍给予补偿。

　　2.委托方同意在该房屋装修施工过程中，如因装饰材料、设备生产、供应、采购等方面的原因，导致该装修不能满足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受托方有权按实际情况以同等品质建筑材料及设备代替。

　　3.在委托方遵守《上海市新建住宅质量保证书》、《上海市新建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前提下，受托方对于该房屋装修工程(但该房屋内的所有电器和设备除外，电器和设备的保修期和保修办法按本条第4款执行)的保修期为2年(下称保修期)，保修期自受托方完成该房屋装修并将装修后的该房屋移交给委托方之日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视同移交给委托方之日的第二日起计算。

　　4.在保修期内若因该房屋装修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装修损坏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免费修复。但双方同意，对于该房屋内的电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厨房电器、卫浴五金、照明电器、空调、地暖、弱电设备以及其他电器和设备等，均由电器、设备厂商或供应商直接提供保修服务，具体保修方法及保修期以电器、设备厂商或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文件为准，受托方应将该等保修文件完整交接给委托方。

　　5. 双方进一步同意：

　　1)本协议所指修复是指受托方在保修期内对该房屋的装修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更换(但正常损耗、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的问题不在保修范围之内)，以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同时，委托方已获知并同意，受托方选用的某些材质因矿物成分、密度等原因，将可能存在纹理颜色的差别。

　　2)如因委托方的责任、使用不当、曾经改动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受托方的事由而出现的装修损坏或问题，受托方均不承担任何保修责任和其他责任。但受托方可在委托方承担修复费用的前提下，为委托方安排修复。

　　3) 委托方同意和认可：(1) 天然石材是含有不同色调和纹理的，由于其复杂的矿物成份和其中混合的杂质，会呈现出颜色差别和斑点;(2)木材是含有纹理和不同色调的天然材料，因此在筛选和安装中其颜色和纹理不会完全一致;(3)光源、玻璃等易耗品的任何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双方同意，若发生以上任何情况均不属于质量问题，受托方不承担任何保修责任。

　　4) 若因非受托方原因导致无法采用各项装修、设施、设备的品牌、材料、颜色时，受托方将使用同等品质、档次的材料、颜色予以替代。

　　5) 因天然石材和花岗岩的硬度等原因易出现细微裂纹等情况，为保证石材自然色泽等效果，委托方同意受托方进行修复、抛光等处理。

　　6) 该房屋内的墙纸、软包、木饰面、墙砖、地砖等，均以实际装修结果为准。

　　7)该房屋内的局部结构、管道、线路、接口、开关、插座、可视对讲、小五金等因设计优化的需要，具体安装位置将由受托方自主做适当调整，均以实际装修结果为准。

　　8)受托方有权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对本协议及其附件未明确规定的部位、装修标准和情况，按照受托方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装修处理，委托方认可和接受该等装修处理。

　　6.委托方知悉并同意，该房屋所在楼盘的样板房仅作为商品房装修后的空间布局展示，不作为，也不得被视为，该房屋的装修装饰标准。前述的样板房内的布艺装饰、家用品、家具、灯饰用品等仅作为用品摆放指导，不包含在受托方的装修范围内。

　　第四条 关于该房屋的验收、交付和移交装修

　　1. 委托方不可撤销地委托授权上海方达物业经营公司(以下简称为方达公司)代为办理下列全部事项：(1) 代为接收受托方发出的交付该房屋通知;(2)代为根据《预售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该房屋进行验收(下称毛坯房验收(3) 代为认可和接受该房屋的验收结果;(4) 代为接收和接受受托方交付的该房屋;(5)代为将该房屋交给受托方进行改造和装修;(6)代为签署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交付书等;代为签收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建住宅质量保证书、新建住宅使用说明书等。

　　2. 方达公司代理委托方进行验收、接收和接受该房屋后，将代理委托方保管该房屋的钥匙以及其他相关物品，并将该房屋移交受托方进行改造和装修。

　　第五条 装修期限、装修工程验收、装修后移交以及物业服务费用

　　1. 双方同意，受托方将在委托方将该房屋移交给受托方进行装修后的个月内完成该房屋的装修，并将装修后的该房屋移交给委托方。

　　2.该房屋装修完成后，受托方应当通知委托方对该房屋的装修工程进行验收和移交(下称首次通知)，验收的标准为本协议及其附件规定的装修标准。如果委托方在收到首次通知后未在首次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该房屋装修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手续并且签署验收和移交确认书的，则受托方有权再通知委托方一次，以催告委托方前来办理该房屋装修工程的\'验收和移交(下称催告通知)。若委托方未在催告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前来办理该房屋装修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手续并签署验收和移交确认书的，视为委托方已经完成该房屋装修工程的验收和移交并且认可和接受该房屋装修工程符合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受托方已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1款规定完成了该房屋的装修并将装修后的该房屋移交给委托方。

　　3.自装修后的该房屋移交给委托方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视同移交给委托方之日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该房屋的物业服务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和缴纳，并且该房屋装修工程的灭失和毁损的风险亦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长该房屋装修工程的保修期。

　　4.若委托方于验收交接该房屋的装修工程过程中提出对该房屋装修工程的书面整改要求，或者如果该房屋的装修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接受该房屋的装修工程，委托方仍应当立即接受装修后的该房屋并且受托方不承担延期移交装修后的该房屋的违约责任。但是受托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及时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对该房屋装修工程进行整改。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 委托方承诺，委托方不得因为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者本协议的签订、变更或解除而解除《预售合同》或要求向受托方退还该房屋。

　　2.如果委托方尚有《预售合同》项下应付而未付的购房款，则受托方有权相应顺延移交装修后的该房屋，并且本条并不损害受托方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预售合同》而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救济。如果受托方根据前述规定决定顺延移交装修后的该房屋的，则自该等顺延期间开始之日的前一日起，该房屋的物业服务费由委托方承担和缴纳，并且该房屋装修工程的灭失和毁损的风险亦由委托方承担。

　　3. 如本协议因《预售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终止的，委托方不得根据本协议向受托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

　　4.委托方已经充分知悉和了解，该房屋所在楼盘经上海市地名管理办公室注册的标准地名为盛世豪园，推广名为盛世御珑湾，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的建设项目名称为盛世豪园(原市光路300号地块)二期，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记载的工程名称为盛世豪园(原市光路300号地块)二期项目，其预售许可证记载的楼盘名称为盛世豪园，其在本协议及委托方签署的其他合同中可以称为盛世豪园二期。委托方完全接受该房屋所在楼盘的名称并且不得向受托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

　　5.委托方充分知悉和理解：(1)在《预售合同》签订之前，该房屋已经满足《预售合同》规定的交付条件;(2)上海方达物业经营公司(以下简称为方达公司)已经对该房屋进行验收，根据方达公司的验收结果，该房屋符合《预售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3)在签订《预售合同》之前，受托方已经对该房屋进行装修。委托方在此完全接受、认可和同意，该房屋符合《预售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受托方将不会对此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要求。委托方完全认可和接受经该房屋根据本协议进行装修后的结果和后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受托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完成该房屋的装修并向委托方移交装修后的该房屋的，则每逾期1日，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元。

　　2.如遇不可抗力或非受托方的原因导致受托方无法于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前完成该房屋的装修并向委托方移交装修后的该房屋的，受托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以求解决。如协商不成的，该争议应当提交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本协议并且《预售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如《预售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与《预售合同》有矛盾或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叁份，每一方各执壹份，方达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 受托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5标准装修合同 篇12**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

　　1.3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纸》)。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 工程期限\_\_ \_\_\_历天，开工日期\_\_\_\_\_\_年 月 日，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1.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有甲方自行负责。

　　3.2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全部费用

　　3.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3.5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3.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3.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3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4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6.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7.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8.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签定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二次：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三次：扇灰油漆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5%，即 元。

　　8.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 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8.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收据。甲方所支付的工程款，以乙方财务部开出并盖财务专用章收据为准。

　　8.4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 12 月

　　第九条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9.1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1)不能提供水、电;

　　(2)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3)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4)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5)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6)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8)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9.2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不顺延：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4)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5)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3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9.5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9.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第十条 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0.1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10.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10.3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10.4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两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10.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10.6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东莞市装饰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3 本合同一式\_贰\_\_份，双方各执\_\_壹\_\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3.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 \_\_\_(签字) 乙方：东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地址： 地址：东莞市\_\_\_\_\_镇\_\_\_\_\_路\_\_\_\_\_

　　电话： 电话：0769-8\_\_\_\_\_

**2025标准装修合同 篇13**

　　委托方：\_\_\_\_\_\_\_\_\_\_\_\_

　　设计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具有技术水准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2.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

　　3.使用性质：\_\_\_\_\_\_\_\_\_\_\_\_\_\_\_\_\_\_

　　4.房屋结构：\_\_\_\_\_\_\_\_\_\_\_\_\_\_\_\_\_\_

　　二、设计程序

　　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_\_\_元计取。阁楼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意的按一半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计\_\_\_\_\_元。

　　2.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_\_\_\_\_\_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_\_\_\_%，即\_\_\_\_\_\_元。

　　3.乙方在收到\_\_\_\_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_\_\_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_\_\_\_审阅。

　　4.在\_\_\_\_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_\_\_\_%元后，乙方在\_\_\_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共公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5.施工图由\_\_\_\_负责确认，确认后\_\_\_\_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_\_\_\_%\_\_\_元。

　　6.\_\_\_\_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_\_元)。现\_\_\_\_要求绘制部位效果图\_\_\_张，总计\_\_\_元。

　　7.施工图由\_\_\_\_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8.其它约定：

　　三、双方责任

　　一\_\_\_\_责任：

　　1. \_\_\_\_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在合同履行期间，\_\_\_\_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_\_\_\_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_\_\_\_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_\_\_\_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_\_\_\_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对未经\_\_\_\_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施工中，\_\_\_\_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_\_\_\_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_\_\_\_自负。

　　6. \_\_\_\_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_\_\_\_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凡\_\_\_\_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_\_\_\_对设计图纸的签收

　　和确认。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_\_\_\_交付设计文件。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乙方负责向\_\_\_\_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其它

　　1.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凡本设计在实施前\_\_\_\_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_\_\_\_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3.如本设计项目非本公司施工的，由于\_\_\_\_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_\_\_\_区内\_\_\_\_应支付乙方\_\_\_\_\_元次的外出费，\_\_\_\_区外\_\_\_\_应支付乙方\_\_\_\_\_元次的外出费，\_\_\_\_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4.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_\_\_\_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_\_\_\_\_人民法院解决。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_\_\_\_名称(盖章)：\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标准装修合同 篇14**

　　发包方(甲方)：\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

　　\_\_\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

　　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6、验收合格：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7、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民族：\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5标准装修合同 篇15**

　　发包方： (甲方)

　　承包方： (乙方)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住宅装修工程地点：\_\_\_\_\_\_\_\_\_\_ 承包范围：(详细工程项目见预算书及图纸) 工 期： 150 天， 年 月 日至年月 日 工程质量：合格。

　　二.工程单价及总造价

　　工程单价： 详见报价清单

　　硬装基础总造价：\_\_\_\_\_\_\_\_\_\_(\_\_\_\_\_\_\_\_\_\_圆整)包含项目详见报价清单 主材总造价 ：(\_\_\_\_\_\_\_\_\_\_) 包含项目详见报价清单 项目总造价 ：\_\_\_\_\_\_\_\_\_\_(\_\_\_\_\_\_\_\_\_\_圆整)

　　三.甲方工作

　　1. 甲方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解决由甲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施工场地具备水、电等基本设施。

　　3. 负责与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工作。

　　4. 在乙方进场之前完成场地移交。

　　四.乙方工作

　　1. 乙方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进行施工，作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4. 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五.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按报价中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分为 三次 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单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并在一周内，支付清乙方工程结尾款。

　　六.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9)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以上标准。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及中间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手续。

　　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认可。

　　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

　　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6. 表面装饰保修期为叁年，隐蔽工程保修期为伍年。

　　在保修期间因工程本身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予以免费维修。

　　七.奖励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负责修理或返工。

　　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行争议，可向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设计图纸变更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2. .本承包合同内所有材料，若需调整、更换品种时，所产生的价差按 2实增减。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